

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行政院
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553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使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所稱公務車輛，指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二點所稱之公務小客車、大客車及客貨兩用車。
- 三、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，應按下列優先順序處理，並不得租賃全時公務車輛：
 - (一) 運用現有之公務車輛，以集中調派方式支援各項公務所需，不另增租車輛。
 - (二) 因短程洽公而現有之公務車輛不敷調派支援者，得覈實報支短程車資。
 - (三) 以租賃每日部分工時、每月特定日數、每月不特定日期、時間或隨叫隨到等方式之車輛處理。
- 四、各機關學校不得使用現有公務車輛或租賃公務車輛，提供主管人員或員工上下班搭乘使用。但中央政府二級機關以上機關首長、副首長及三級機關學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首(校)長專用車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各機關學校租賃各式公務車輛，須以油電混合動力車、電動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為優先。

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轎車，其排氣量不得超過一千八百 C C。但租賃接待外賓禮車及因應臨時特殊需要之用車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，得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。
- 七、國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租賃管理用之車輛，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。
- 八、地方政府得參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，自行訂定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；其未訂定者，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。